

证券代码：831912 证券简称：金三元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韩福连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对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的主要内容，尤其涉及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2021年的经营发展列出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工作情况，对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对公司2021年的董事会工作列出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和《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根据2020年经营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根据2020年经营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编制了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，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公司名下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翠谷山庄 65 号，建筑面积 319.49 平方米的产权房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，为盘活资产，公司拟出售公司名下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翠谷山庄65号，建筑面积319.49平方米的产权房屋。具体条件、价格以公司同买受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2020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8,470,956.21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51,000,000.00元的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